

类别标记：A

#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甬消函〔2026〕2号

##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

陈爱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治理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对于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具有重要意义。我支队将认真研究、积极吸纳。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经商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答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	------	------

<p>1</p>	<p>压实各方责任，解决“谁来管、怎么管”的问题</p>	<p>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高层建筑产权、管理、使用单位依法履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架构，上岗“楼长”“经理人”1.5万余人，有效落实“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出台《宁波市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实行对高层建筑市、县、乡三级监管。持续深化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市安委办、市消专委办定向培养招聘50名应届毕业生组建高层建筑消防管家团队，分区域对全市1200余幢高层公共建筑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整改隐患2130处，移交重大隐患线索28处。市公安局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结合出租房安全隐患治理，排查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屋283.3万间，督促整改问题2964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消防领域划转执法事项，重点针对高层建筑底层商业网点的户外广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隐患，办理涉消案件8280起。在鄞州区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将部分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体纳入商业保险，定期安排第三方专业力量全面巡检，如因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保险公司赔付最高达500万元，解决消防设施设备没人管、管不好、不愿管等实际问题。</p>
----------	------------------------------	--

2	<p>强化科技应用，转变“人防为主”的传统模式</p>	<p>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将 1200 余栋高层公共建筑排查整治数据和 3.68 万套火灾预防前端感知设备数据接入城市安全运行中心平台，全面推广消控室远程管控、烟火智能识别预警、消防通道非现场监管等数字化应用手段，整合形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一张图”，实现消控室状态、设备运行数据、隐患整改进度等实时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动处置，确保闭环管控。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在高层住宅小区或老旧高层集中区持续增建“充电驿站”和电梯智能阻车系统，全面消除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充、停风险。</p>
3	<p>推动全民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p>	<p>全面发动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培训指导，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阵地、消防体验场馆、线上教育平台，对住宅小区业主、物业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策划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逃生实验，制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泛利用宁波消防新媒体宣传矩阵，普及防、灭火和自救常识。</p>

4	加大基础保障，支撑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p>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考核、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内容，组建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在市消防救援局集中实体化办公。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将高层建筑治理成效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重要评价内容。市住建印发《宁波市住宅项目设计实施细则》，明确智慧楼宇技术标准，要求在高层建筑室内外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设置火灾智能预警设施。消防、住建联合出台并持续优化消防设施器材维修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绿色通道，定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体检”，对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一事一议”，确保消防设施能及时得到维修改造。不断强化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改造、灭火救援能力提升等事项，将161幢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纳入城市更新重点任务。</p>
---	-------------------	---

感谢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联系人：王楷；联系电话：18857512377)

附件

## 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届的大力支持下，市消防救援支队高度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会同公安、住建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积极推进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将高层建筑整治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考核、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内容，刚性传导责任压力。市人大审议修订《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细化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高层建筑作为城市安全重点内容，开展专题执法检查，依托“小快灵”立法和民生实项目，推动高层住宅建成充电驿站7200个，安装电梯梯控1.48万个，有效管控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二是**严抓主体主责**。严格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高层建筑产权、管理、使用单位依法履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架构，上岗“楼长”“经理人”1.5万余人，有效落实“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推动高层建筑运用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全面接入城市安全运行平台统一纳管，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管控。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出台《宁波

市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实行对高层建筑市、县、乡三级监管。消防、住建联合出台并持续优化消防设施器材维修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绿色通道，定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体检”，对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一事一议”，确保消防设施能及时得到维修改造。在鄞州区东柳街道试点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将部分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整体纳入商业保险，定期安排第三方专业力量进行全面巡检并承担排查责任，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启动保险赔付机制。

**（二）推进综合治理。**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纳入市“两会”工作报告，相继部署开展高层建筑突出风险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聚焦外墙施工、内部装修、动火作业、“生命通道”、消防设施等环节，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管理。经初步排摸，全市共有高层建筑 16007 幢，其中高层住宅建筑 14753 幢（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高层公共建筑 1254 幢（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超高层建筑 68 幢（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全覆盖建立底数、隐患和责任三张清单，挂牌并整改销案 213 幢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与宁波工程学院建立人才培养共建机制，定向培养招聘 50 名应届毕业生组建高层建筑消防管家团队，通过理论教学、实践操作、跟班作业、“师傅带徒弟”等形式全面提升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改造提升。将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整改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重点，累计摸排 161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纳入“十五五”改造清单。其中，江北区投入 9000 余万元分

批次对全区高层住宅小区开展体检和设施维修；鄞州区通过政府补贴、业主自筹相结合的模式，筹资 7000 余万元整治华侨城等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三是整治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多轮打通消防车通道攻坚行动，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清理和划线标识，划线消防标识 2600 余处，清理车道占用 3400 多处。探索消防车道“非接触”式执法，有效解决消防车道执法难题，做法被省消防救援总队作为消防车道堵塞“一件事”治理模式推广应用。对全市 68 幢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督改隐患 192 处。

**（三）创新监管模式。****一是深化宣传教育。**策划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逃生实验，制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泛利用宁波消防新媒体宣传矩阵，普及防、灭火和自救常识。积极利用市、县、乡三级消防宣传教育体验场馆、全民消防学习平台等阵地，建立预约机制，有序组织群众开展“体验式”消防安全培训。常态组织消防宣传小分队，深入小区、单位开展消防常识培训，指导开展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二是强化数字防控。**将 1200 余栋高层公共建筑排查整治数据和 3.68 万套火灾预防前端感知设备数据接入城市安全运行中心平台，全面推广消控室远程管控、烟火智能识别预警、消防通道非现场监管等数字化应用手段，整合形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一张图”，实现消控室状态、设备运行数据、隐患整改进度等实时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动处置，确保闭环管控。**三是夯实基层基础。**立足救早灭小，推动高层公共建筑和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并纳入 119

统一调度，落实消防救援站和政府专职队、微型消防站联勤制度。消防救援和人社部门联合开展微型消防站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编定工种职业标准，成立 14 个“消防安全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对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常态化轮训和鉴定考评。

## 二、存在的问题

从前期排查整治情况看，我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从建筑数量上看，我市高层建筑数量多、分布广，其中 1450 个高层住宅小区和 68 幢超高层建筑是防范的重中之重。从火灾总数上看，2023 年以来，全市共发生高层建筑火灾 516 起，占比 2.6%，高层建筑火灾占比并不高，但高层建筑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舆情关注。从隐患治理上看，消防通道占用堵塞、固定消防设施故障等隐患相对动态反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管职责有待强化。高层建筑管理涉及住建、公安、综合执法、应急、消防救援等多个部门，相互协作和长效监管机制还未有效形成。部分高层商务楼宇分隔出售，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模糊、管理缺位。物业服务企业消防专业人员配备不强、专业技术水平不高，日常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业主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等隐患反复出现。二是隐患整治有待持续推进。部分老旧高层建筑历史周期相对较长，因地面沉降、水灾、施工（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消防设施损坏，这类建筑往往存在整改资金大且筹措难等问题，致使短时期内难以修复。部分建筑早期规划配建汽车停车位较少，违规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和登高场地的现象

不同程度存在，排查发现高层公共建筑存在此类现象占比约12.6%。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消防责任制的落实。**修订完善《宁波市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厘清压实消防安全“五大责任”，持续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各地严格落实高层建筑分级管理。明确自规、住建、公安、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统筹协调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技术互助、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完善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制，通过常态化轮训、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根据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推进突出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各地对高层建筑开展评估体检，找准本地高层建筑最突出的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开展整治。依托韧性城市建设、民生实事等工作，重点解决老旧高层建筑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各地政府通过政府补贴、业主自筹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强力推进隐患整改。持续深化“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划线管理、定期清理等措施，用好消防车道“一件事”治理机制，加大消防车通道占堵现象的打击力度。大力开展高层建筑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督促燃气供气企业禁止给高层建筑配送液化石油气，从源头上杜绝气瓶进楼。

**(三) 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物防技防水平。**鼓励各地加强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远程监控、电气火灾防控等科技应用，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监测。将高层建筑排查整治数据和火灾预防前端感知设备数据全量接入城市安全运行中心，整合形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一张图”，实现消控室状态、设备运行数据、隐患整改进度等实时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动处置，确保闭环管控。

**(四) 进一步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常态开展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员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阵地、消防体验场馆、线上教育平台，对高层建筑业主、物业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强化舆论监督，定期曝光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和火灾案例，积极发动公众举报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形成社会共治局面。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督考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